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聪微律师、李连果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

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事项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一）会议的日期；

- (二) 股权登记日;
- (三) 股权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方式;
- (四) 会议审议事项;
- (五) 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有权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六) 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点00分在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7栋A座6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闫子荣主持,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24,336,6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1.3979%。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共9项,具体如下:

-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八) 审议《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九)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李聪微

李聪微

李连果

李连果

2019 年 5 月 16 日